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事項」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就任何適用於任何地區法例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且現時仍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自獲得該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9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e) 有關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盡快寄予各股東。